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摘要

本基金会(2024)年度工作报告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,现予摘要公布。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请查阅"上海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"(网址: https://mzj.sh.gov.cn/shzz/)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基金会名	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			登记证号	53310000501782856C
称					
业务范围	支持上海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交流合作、奖励优秀师生、资助贫困学生、支持				
业分记团	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建设和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基金项目。			
成立时间	2014年03	业务主管单	上海市教育委员会		
	月 27 日	位			
法定代表	孙霜韵	原始基金数	200 万元	基金会类型	非公募基金会
人		额			
住 所	上海市浦列	京新区杨思西路 567 号		邮政编码	200124
联系电话	021-20595264		网址	https://foundation.shanghai.nyu.edu/cn	

二、公益活动情况摘要

1. 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

单位:元

项 目	现金	非现金折合	合计
一、本年度捐赠收入	52, 794, 942. 51	120, 514. 00	52, 915, 456. 51
其中: 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收入	52, 794, 942. 51	120, 514. 00	52, 915, 456. 51
二、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	11,570,325.19	120,514.00	11, 690, 839. 19

2. 公益支出

非公募基金会

单位:元

	1 12. /6
项目	数额
上年度基金余额	39, 836, 794. 36
本年度总支出	11, 826, 992. 25
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	11, 690, 839. 19
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	0.00
行政办公支出	136,153.06
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	29.35%
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	1.15%

三、财务会计报告摘要

①资产负债表摘要(2024 年)

单位:元

资产	年初数	期末数	负债和净资产	年初数	期末数
流动资产	39,941,090.24	81,439,755.79	流动负债	157,335.00	157,565.00
其中:货币资金	29,753,809.04	47,033,479.89	长期负债	0.00	0.00
长期投资	0.00	0.00	受托代理负债	0.00	0.00
固定资产	0.00	0.00	负债合计	157,335.00	157,565.00

无形资产	53,039.12	38,575.92	限定性净资产	41,473,468.51	77,072,988.19
受托代理资产	0.00	0.00	非限定性净资产	-1,636,674.15	4,247,778.52
			净资产合计	39,836,794.36	81,320,766.71
资产总计	39,994,129.36	81,478,331.71	负债和净资产总计	39,994,129.36	81,478,331.71

②业务活动表摘要(2024年)

单位:元

	, ,, , 5		
项目	非限定性	限定性	合计
一、本年收入	8,319,748.34	44,991,216.26	53,310,964.60
其中: 捐赠收入	8,215,307.25	44,700,149.26	52,915,456.51
政府补助收入	0.00	0.00	0.00
投资收益	53,043.99	291,067.00	344,110.99
二、本年费用	11,826,992.25	-	11,826,992.25
(一)业务活动成本	11,690,839.19	-	11,690,839.19
(二)管理费用	132,260.95	-	132,260.95
(三)筹资费用	3,892.11	-	3,892.11
(四)其他费用	0.00	0.00	0.00
三、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	9,391,696.58	-9,391,696.58	0.00
性净资产			
四、净资产变动额 (若为净资	5,884,452.67	35,599,519.68	41,483,972.35
产减少额,以"一"号填列)			

四、审计报告结论

我们认为,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审计机构: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

五、监事意见

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4年度各项工作符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。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、第二次会议议程合法,程序规范, 成果有效。

> 监事: 胡昊旸、王英兰、卢莹 2025年3月20日